

# 乐东县黄流中学教学楼维修及校警室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RH-2023-LD0607

**项目名称：**乐东县黄流中学教学楼维修及校警室改造工程

**招标人：**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中学

**代理机构：**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合同书

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中学的委托,对乐东县黄流中学教学楼维修及校警室改造工程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简要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乐东县黄流中学教学楼维修及校警室改造工程
- 2、项目编号:HNRH-2023-LD0607
- 3、控制价为¥3110373.44元,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4、工期(服务期):120日历天;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招标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 7、主要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1栋5层教学楼,建筑面积5325.15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有:外立面改造4452m<sup>2</sup>,地面铺装4911m<sup>2</sup>,内墙涂料5406m<sup>2</sup>,顶棚工程5616m<sup>2</sup>,卫生间改造85m<sup>2</sup>及门窗工程、栏杆等。新建校警室23.2m<sup>2</sup>,入口广场290m<sup>2</sup>,绿化200m<sup>2</sup>,园建工程300m<sup>2</sup>,宣传景墙45m<sup>2</sup>,灯光景墙30m<sup>2</sup>及室外水电工程、室外坐凳等。
- 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如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季无需提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未担任其他

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信用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带有水印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海南省政府采购（[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1 网上注册并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报名。1.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售价：¥500.00 元/套（售后不退，含图纸），网上报名后请各潜在投标人联系 0898-68921235 邮寄图纸。

4、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 3 号会议室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3、磋商邀请函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中学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中学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咨询）电话：1397623353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金垦路一街一巷 58 号金牛生态小区 A2 栋二十号 2003 室

联系人：吴工

联系（咨询）电话：0898-68921235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 | 项目名称       | 乐东县黄流中学教学楼维修及校警室改造工程   |
| 1.2 | 项目编号       | HNRH-2023-LD0607   |
| 1.3 | 招标人        | 招标人：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中学<br>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中学<br>联系人：吴先生<br>联系（咨询）电话：13976233536   |
| 1.4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金垦路一街一巷 58 号金牛生态小区 A2 栋二十号 2003 室<br>联系人：吴工<br>联系（咨询）电话：0898-68921235 |
| 1.5 | 控制价        | 3110373.44 元   |
| 1.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8 | 工期（服务期）    | 120 日历天  |
| 1.9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 2.1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人前来磋商则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
| 2.2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3.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                     |  |
|-----|---------------------|--|
| 4.1 |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5.1 | 磋商保证金数额             | 不做要求   |
| 5.2 |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 不做要求   |
| 5.3 |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p>1.磋商保证金额（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详见 5.1</p> <p>2.交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 5.2（北京时间）</p> <p>3.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一次性转出。</p> <p>4.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或直接以现金形式递交至我司，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p> <p>5.开户名称：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6.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p> <p>7.银行账号：898901705810909</p> <p>要求：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8.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p> <p>9.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
| 5.4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不做要求   |
| 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 7.1 | 响应文件份数、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 1 份包含 Word、PDF 格式）</p> <p>递交时间：同开标时间</p> <p>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地点：同开标地点。</p> <p>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
| 8.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9.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 3 名专家组成。2 名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1 名为采购人代表。  |

|      |          |  |
|------|----------|--|
| 9.2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10.1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1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代理报酬按照国家现行收费标准，由招标人支付。   |
| 12.1 | 履约保证金    | 由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合同约定<br>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
| 13.1 | 其他补充资料   | <p>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任职资格不做要求，由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拟派）；资料员 1 人（可兼职）。</p> <p>证明材料：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p> <p>2、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琼发改投资[2020]302 号文规定，所有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若中标本项目，新招劳动力优先考虑贫困劳动力，且贫困劳动力不低于新招录人员数量的 10%”的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为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单位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一、说明和释义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磋商授权委托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磋商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

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服务及工程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2.3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应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的每页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电子版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人签字。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2)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单位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在封套的正面注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若没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四、磋商程序**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投标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环节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中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五、授予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招标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招标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中标人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招标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招标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 **27. 中标通知**

2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招标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招标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招标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招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

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六、纪律和监督**

### **3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另附）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乐东县黄流中学教学楼维修及校警室改造工程

（二）工期（服务期）：120 日历天。

（三）招标人：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中学。

（四）施工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

### 二、工作要求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 三、采购预算标准及预算总费用

本次控制价为 3110373.44 元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五、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第四部分合同书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

## 合同书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建 设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工程名称：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以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为        元，(大写：        )；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金额以竣工审计结果为准)，该费用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材料购置费、施工服务费、税费等。

## 六、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由发包采购的材料除外）由乙方自行采购并包运到施工现场，材料一般应在当地采购，凡所用材料都必须提供合格的证件或试验报告，否则不得使用。

2、如乙方所购买的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从而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所购买的材料在海南省定额信息中未能确定价格的，乙方应报甲方组织市场询价，经甲方询价同意后方可采购。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2、竞价一览表；3、报价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和本协议的《通用条款》参照最新版本建筑施工协议的《通用条款》执行及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后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十、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单位按合同价的 35% 拨付承包单位进场备料工程预付款；项目施工进度 50% 后发包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30%；工程量完成达到 90% 后发包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10%；由发包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后，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审核价的 7%，余 3% 作为质保金，自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等额款项。

十一、施工单位（乙方）报送的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后，核减率超过 10%的，核减费用由施工单位（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双方签章：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 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

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有）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如有）
- 6、招标文件（如有）、答疑纪要（如有）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书面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的义务以及其他约定的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依据工程进度表确定的各阶段工期，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

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

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海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

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



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提供竣工图的。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工期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5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 天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

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 以内的比例预留。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包括阶段性工期和整体工期；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经过发包人的同意，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

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违反本通用条款第 42.1、42.2 款规定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两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及相关的技术文件。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甲方于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乙方提供标准的设计图纸壹份。

3.2 发包单位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图纸泄漏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

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职权，两者如有矛盾，按后者执行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及工程变更、索赔、工期延长等其他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事宜（以上职权需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意见）

#### 4.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协调施工单位关系。

####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

####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 6、甲方工作

#####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完成红线图外三通，红线图范围内场平整，提供水电源联结点应在红线图内距建筑不大于 50 米，满足正常施工需要。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七天。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



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七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提出保护方案和措施，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商定。

6.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无 。

## 7、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开工报告并送交甲方审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费用自理。

(4) 需乙方办理的有關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承担政府规定需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甲方之前，乙方保护期发生损坏，乙方负责出资修复。

(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无积水，达到卫生标准。并按建设部《建筑施

工检查标准》（JGJ59-99）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9）双方约定承包单位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8.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上报计划后七天。

8.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各单体工程分别上报进度计划，并分别按单体工程上报的计划执行

####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甲方未能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提供材料（对于由甲方供应的材料）；（2）因图纸变更未能及时送达给乙方；（3）因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再次变更；（4）因甲方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影响工期的。（5）非乙方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根据实际延误情况顺延。（6）因本工程发生法律行为而影响施工时。

（7）不可抗拒力等原因工期顺延。

发生需工期签证的情况，乙方必须在七天内上报签证资料，甲方须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回复，否则视为同意工期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另行商定

####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

### 五、安全施工

12、乙方施工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

要强调施工用电、各个施工环节的安全，并由乙方提供相应的防护工具，如因施工过程中，因不按照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现场增加工程量的签证、材料询价价格等。发生工程变更需签证的事项时，乙方须提前 5 天报甲方审定，甲方在 3 天内给予答复，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在完成该项后，7 天内提交签证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核实，一般情况下 7 天内办完签证手续。

###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十条相关条款约定支付。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

### 15、工程款确认

工程政府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甲方、乙方均须执行审计结论。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甲方供应

16.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承包单位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商定。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商定。

(3) 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双方另行商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商定。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商定。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商定。

16.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甲方保留对大型设备、材料进行采购的权力。

## 八、工程变更

17、如有设计变更，甲方按规定通知乙方，并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如有停、缓建，发包单位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协商有关事宜，工期相应顺延。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9、竣工验收

19.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

19.2 乙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报告、工程竣工结算书，甲方在一个月审核完结算。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0、违约

#### 20.1 发包单位违约的情形

发包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20.2 发包单位违约的责任

发包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因发包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 发包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单位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其他： / 。

#### 20.3 因发包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单位按〔发包单位违约的情形（1）未能遵守第 10 条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2）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3）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视为发包单位根本违约，承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0.4 因发包单位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5 承包单位违约

承包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20.6 承包单位违约的责任

承包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7 因承包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单位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 20.8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20.9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单位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21、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此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

### 十一、其他

####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单位同意承包单位分包的工程： 无 。

22.2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

#### 23、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海啸、

泥石流、六级以上的大风、大雨、暴雨、地震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力的国家政策的改变等其他客观情况。

#### 24、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 无 。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乙方投保内容： 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 25、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无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

26、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肆份。

#### 27、补充条款：

27.1、发生工程签证的情况，乙方必须在实施签证工程前 5 天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签证工程完工后七天内上报签证资料，甲方接到签证资料后在七天内予以签证。

27.2、本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27.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送达的文件，由甲方代表或甲方指定的人员签收，视为送达；如上述人员拒绝签收，而乙方认为甲方必须知会的文件，乙方可直接采用特快专递形式将该文件邮寄到甲方在本合同上所留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27.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送达的文件，由项目经理或由乙方及项目经理指定或授权的人员（该人员名单须由乙方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签收，视为送达；如前述人员拒绝签收，而甲方认为乙方必须知会的文件，甲方可直接采用特快专递形式将该文件邮寄到乙方在本合同上所留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27.5、收乙方提交的工程决算书必须盖有乙方或其授权的分公司的行政章，否则甲方有权对其效力性和准确性不予认可。

27.6、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双方财务信息的准确性，甲、乙双方应及时核对财务账目，形式包括月对帐，季对帐及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的对帐，对于对方的对帐单，合同一方有义务在收到对帐单 15 日内给予回复。

27.7、乙方对甲方直接分包的工程提出工期计划、进度要求、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等要求，发包单位在管理分包单位时有义务贯彻。乙方对以上计划要求、标准进行交底。

27.8、甲方有义务督促分包单位向乙方递交工程资料。

27.9、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工程合同约定或者其它经乙方正式函件确定的银行帐户，否则视为工程款未支付。乙方因本合同向甲方支付有关款项必须汇入工程合同约定或者经甲方正式函件确定的银行帐户，否则视为款项未支付。



- 附件： 1、施工消防安全协议  
2、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廉政协议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

## 施工消防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消防安全管理，杜绝和减少火灾事故危险，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检查，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和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开工前消防安全教育及制定与实施防火措施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3、纠正施工单位的违章作业行为，必要时责令其停止作业。

4、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火险隐患，要求单位单位限期整改，对逾期未进行整改的，必要时责令其整顿。

5、定期组织例会，协调解决施工项目中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的消防安全管理经验和施工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 二、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施工和消防安全协议。

2、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施工项目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具体负责施工项目的消防安全协调与管理。

3、设置合格的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须报送甲方备案，与甲方建立日常联系和协作。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外出不能正常进行消防安全管理时，须另外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会议和各项消防宣传活动，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消防安全要求。

5、在施工前进行消防安全交底，并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存档备查），提高施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6、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当立即开展灭火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扑救，防止火势蔓延，同时向甲方及当地消防支队通报。

7、火灾扑救结束后，应封闭事故现场，配合火灾事故调查，经消防部门及甲方允许后方可恢复工作。

### 三、施工项目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1、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作现场设置严禁烟火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

2、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交叉同时进行施工时，双方应提前签定施工消防安全协议，并落实各自的防火措施。

3、施工单位应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存放、保管施工所用材料，库房应采用不燃材料。

4、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用火、用电管理制度，安装电气设备等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严禁乱拉临时电源线路，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电闸箱内、照明灯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

5、要害部位、易燃易爆危险区域严禁动火，确需动火时须报请甲方审批，落实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结束后，认真检查，确认未遗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6、煤气、氧气等区域施工工作动用电、气焊前，施工单位需在落实相应的防火措施及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动火。

- 7、动火人需持证上岗（动火证、操作证）。
  - 8、施工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取暖、做饭、焚烧垃圾。
  - 9、施工单位应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 10、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必要时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要有明确的标识，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灵敏有效。
  - 11、施工工作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严禁使用易燃或者可燃材料。
  - 12、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工作现场内设置宿舍。在施工工作现场以外设置生活区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严禁使用可燃建筑材料搭设，严禁使用电热器具，设置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当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宿舍内严禁卧床吸烟，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 13、施工工作现场、生活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
  - 14、施工过程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时，应当制定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使用后废气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应当及时清除。
  - 15、施工工作现场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 5 米，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 10 米。
  - 16、因乙方安全管理原因、安全管理失控，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五、双方签章：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2: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A包）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内列举的乙方所有施工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内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渗漏等均属承包单位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质量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对乙方施工所有内容保修期限为：一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一年内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造价 3%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六、双方签章：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

## 廉政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

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

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双方签章：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附件一）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综合评分（见附件二）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包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

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一) 审查表 (附件一)

### 1.1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唯一           | 第一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
| 4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项规定       |       |       |       |
| 5  | 保证金            |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项规定       |       |       |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 项规定       |       |       |       |
| 7  | 工期 (服务期)       |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项规定       |       |       |       |
| 8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说明: 1. 评审项目合格在相应列中标注“√”, 不合格则在相应列中标注“×”。

2. 评审项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资格性检查,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 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附件二)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5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包次  | 价格分权重 | 商务分权重 | 技术分权重 | 合计   |
|-----|-------|-------|-------|------|
| 1 包 | 30%   | 20%   | 50%   | 100% |

### 一、报价部分（3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3、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 二、技术、商务部分（70 分）

|   |               |                  |   |
|---|---------------|------------------|---|
| 1 | 商务部分<br>(20)  | 同类项目业绩<br>(20 分) | 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本项满分 20 分。<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2 | 实施方案<br>部分（包括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   |
|---|-----------------------|---|
| <p>但不限于<br/>施工方案<br/>与技术措<br/>施、质量管<br/>理体系与<br/>措施、安全<br/>管理体系<br/>与措施、环<br/>境保护管<br/>理体系与<br/>措施、工程<br/>进度计划<br/>与措施)<br/>(50分)</p> |                       | <p>1. 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10~8 分;</p> <p>2. 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9~4 分;</p> <p>3. 思路不够清晰、与本项目贴合性不高、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3.9 ~0.1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p>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10~8 分;</p> <p>2. 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9~4 分;</p> <p>3. 思路不够清晰、与本项目贴合性不高、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3.9 ~0.1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p>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

|  |  |                               |   |
|--|--|-------------------------------|---|
|  |  |                               | <p>1. 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10~8 分;</p> <p>2. 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9~4 分;</p> <p>3. 思路不够清晰、与本项目贴合性不高、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3.9 ~0.1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br/>(10 分)</p>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10~8 分;</p> <p>2. 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9~4 分;</p> <p>3. 思路不够清晰、与本项目贴合性不高、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3.9 ~0.1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分)</p>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

|  |  |  |  |
|--|--|--|--|
|  |  |  | <p>1. 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好得 10~8 分;</p> <p>2. 思路基本清晰、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9~4 分;</p> <p>3. 思路不够清晰、与本项目贴合性不高、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3.9 ~0.1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   |    |
|------|---|----|
| 报价得分 |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 30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乐东县黄流中学教学楼维修及校警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3、报价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报价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质量要求   |  |             |  |
| 工期(服务期)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及<br>证书编号 |  |
| 对磋商文件的<br>认同程度   |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投标人确认：<b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p>注：</p> <p>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p> <p>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  |             |  |

章)

投标人：（盖

年月日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个日历天。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9、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 2、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仁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项目编号:），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br>(填写是或否) | 备注 |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2  | 投标保证金   |        |      |                 |    |
| 3  | 工期（服务期） |        |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4、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 5、投标保证金(如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3 项》

**注：本章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7、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成立时间   |    |  |
| 资质等级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各类注册执业人员  |     |  |      |        |    |  |
| 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     |  |      |        |    |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        |    |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应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身份证；（表格格式自拟）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实施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乐东县黄流中学教学楼维修及校警室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